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 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

各职能部门：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加强企业奖补资金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起步区直管区范围(根据区划调整确定具体区域)内依法经营的企业或机构。

### 二、基本条件

(一)涉及企业或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实行独立核算。

(二)必须符合“绿色门槛”制度、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申报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扶持领域

本细则所管理的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扶持符合起步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与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 四、奖补原则

《若干政策》涉及同一企业的年度资金奖补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因特殊情况超过的，经起步区管委会研究确定后，可视次年度经济贡献情况适当予以发放，最长不超过3年；公益性研发机构涉及的奖励事项原则上不考察其区级经济贡献。奖补事项中，存在区级配套上级奖补资金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不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 第二章 工作流程

为确保合规高效推动《若干政策》的兑现，按照“免申不免试”的原则，分步推进实施。经济发展部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参与政策兑现工作。

### 一、资金预算

经济发展部负责开展《若干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计划统筹，每年年底汇总各部次年奖补资金需求情况，将政策奖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 二、确定奖补事项

#### （一）名单类

**1. 涉及政策：**加大企业落户补助（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投资奖励（外资投资奖励）、支持企业提档升级、支持企业上规入库、支持企业品牌创建、支持研发机构创建、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支持技术研发创新、支持技术改造升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保护（专利质押融资资助）、加强企业上市扶持引导。

#### 2. 工作流程

各行业主管部门随时将各级政府奖励认定名单等报送至经济发展部，经济发展部汇总形成奖补明细表。经济发展部对企业各奖补事项是否重复、奖补标准、奖补总额是否超过其上一年度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比对核实，防止奖补资金多头申报或重复奖

励,并形成奖补意见。

## (二) 条件类

**1. 涉及政策：**加大企业落户补助（“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独角兽企业总部，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加大企业投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加大企业高管奖励、加大企业租房租赁补助、加大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助、支持企业快速发展、支持技术合同交易机构发展、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培育，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胜诉资助）、支持标准制定与实施、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提质发展、鼓励引进各类投资基金。

## 2. 工作流程

(1) 受理及初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向企业发送申报提醒，同时管委会采用“一窗受理”方式受理相关材料。经济发展部统一开展企业或机构经济贡献、安全生产、环保、信用等方面的初审工作。

(2) 部门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企业相关申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必要时可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查等方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行业主管部门以部为单位向经济发展部反馈正式的奖补审核意见和奖补资金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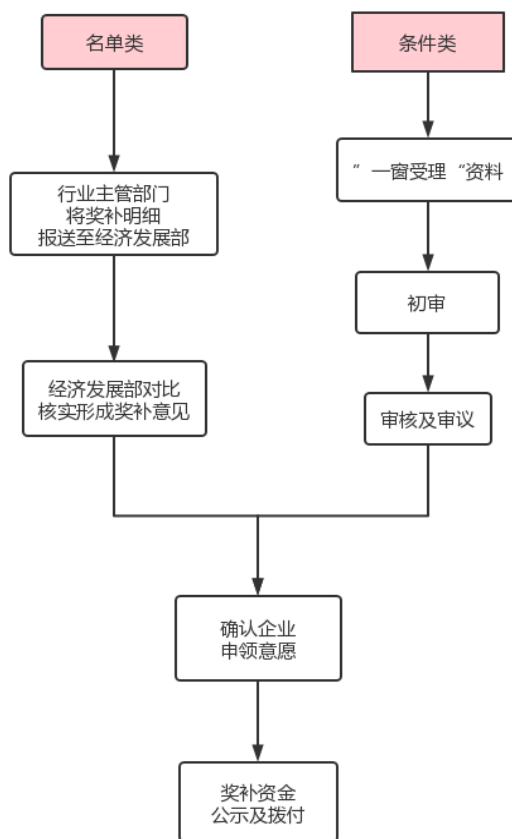
(3) 上会审议。经济发展部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对需管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由经济发展部报管委会研究审议。

### 三、企业确认

向企业确认申领意愿，并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信息确认表》（见附件1）等形式核实银行账号等关键信息。企业确认后，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奖补事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并统一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反馈至相关单位，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

### 四、资金拨付

名单类奖补按照程序拨付相关奖补资金。条件类奖补在奖补项目公示结束后，由经济发展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行文，印发资金兑现文件并按照程序拨付相关奖补资金。



工作流程图

## 五、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按照如下分工开展奖补事项审核等相关工作。

### 1. 加大企业落户补助

职能部门：经济发展部

2. 加大企业投资奖励；3. 加大企业高管奖励；4. 加大企业用  
房租赁补助；5. 加大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助

职能部门：投资促进部（负责招商引资类项目）、经济发展  
部（负责注册类项目）

6.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7. 支持企业上规入库；8. 支持企业快  
速发展

职能部门：经济发展部

### 9. 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职能部门：综合执法部

10. 支持研发机构创建；11.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12. 支持技术  
研发创新；13. 支持技术合同交易机构发展；14. 支持技术改造升  
级；15.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

职能部门：经济发展部

16.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保护；17. 支持标准制定与实施；18. 支  
持检验检测机构提质发展

职能部门：综合执法部

19. 加强企业上市扶持引导；20. 鼓励引进各类投资基金

职能部门：经济发展部



## 第三章 奖补工作相关事项

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若干政策》具体内容以及操作办法等奖补相关事项如下。

### 一、加大企业落户补助

新设立或济南市以外迁入的企业。

#### （一）“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世界 500 强”全国总部是指，登记注册当年，入选最新《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或其授权在一个国家及以上的区域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2）“中国 500 强”全国总部是指，登记注册当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

（3）“世界 500 强”省级以上区域总部是指，登记注册当年，入选最新《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授权在一个省及以上的区域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

（4）“中国 500 强”省级以上区域总部是指，登记注册当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授权在一个省及以上的区域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机构。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1）“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补助 5000 万元、“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总部补助 2500 万元。

(2) “世界 500 强”省级以上区域企业总部补助 1000 万元、“中国企业 500 强”省级以上区域企业总部补助 500 万元。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认定材料（可为认定通知、名单、报告等）。

(3) 完税证明。

(4) 省级区域总部需额外提交由其母公司出具的该企业是经授权成立的负责一个省及以上区域内管理和服务职能唯一机构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母公司公章）。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二) 中国独角兽（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本身。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中国独角兽企业总部，给予 1000 万元补助。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

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

（2）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独角兽认定材料（可为认定通知、名单、报告等）。

（3）完税证明。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三）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登记注册时，入选近五年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高新开发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的企业。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注册登记后三年内累计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含）以上，给予500万元补助。

#### **3. 奖补认定资料**

（1）《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

（2）政府部门出具的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材料（可为认定通知、名单、报告等）。

（3）完税证明。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四) 金融机构（名单类）**

##### **1. 奖补主体**

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起步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在市级奖励政策基础上，上浮 10%，最高 500 万。

##### **3. 认定依据**

以市级发布的《济南市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奖补名单为认定依据。

## **二、加大企业投资奖励**

#### **(一)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1) 新设立或济南市以外迁入的企业，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法人企业。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企业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在立项后 3 年内完工，且完工后 2 年内进行该奖励的申请。

(2) 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 350 万元/亩（含）、亩均税收在 35 万元/亩（含）的企业，按照厂房、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土地投资）的 2% 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投资强度每增加 100 万元/亩或亩均税收每增加 35 万元，本奖励比例相应增加 0.5%，最高不超过 5%，总计不超过 1 亿元。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完税证明。

(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复印件，以及起步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完工证明。

(4) 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凭证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采购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缴款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二）外资投资奖励（名单类）**

##### **1. 奖补主体**

新设立或济南市以外迁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项目）。企业符合当年度省级或市级积极利用外资奖

励政策。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享受省市级扶持政策基础上，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额外奖励，最高奖励1500万元。

## 3. 认定依据

以省商务厅、市投资促进局发布的奖励名单为认定依据。

## 三、加大企业高管奖励（条件类）

### （一）奖补主体

1. 新设立或济南市以外迁入的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政府部门或高等院校备案的科研机构。

2. （1）企业及金融机构奖励对象是指对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市场占有率具有突出贡献的关键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2）科研机构奖励对象是指在科研院所中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对法人财产拥有经营权、管理权、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的人员，以及学术带头人和主要技术骨干。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 自注册起5年内可申请奖励。

2. 企业及金融机构年实际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经省政府备案的省级以上新型科研机构。

3. 单个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该企业缴纳社保总人数的8%，

单个企业不超过 10 人，新引进人才比例不低于 50%。

4. 奖励对象需在起步区连续缴纳社保超过 12 个月，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人员除外，可次年申报上一年高管奖励。

5. 对其年工资薪金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高管和高技术人才，按照个人工资薪金区级经济贡献，给予 100%奖励。

6. 此项政策不与其他个人工资薪金相关的优惠政策同时适用。

### （三）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个人版）（附件 3）、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单位版）（附件 4）。

2. 完税证明。

3. 奖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职位、年薪收入额、联系方式），奖励对象个税缴纳证明及其社保缴纳证明。

### （四）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四、加大企业用房租赁补助（条件类）

### （一）奖补主体

1. 济南市以外迁入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管委会认定的中小微型企业。

2. 租赁合同已在建设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处备案。

3. 未享受起步区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助。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 租赁自用研发、生产、办公用房的，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

2. （1）上一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为与年租赁费用持平及以上，按租赁费用市场指导价的 50% 给予补贴。（2）上一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为年租赁费用 3 倍及以上，按租赁费用市场指导价的 70% 给予补贴。（3）上一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为年租赁费用 5 倍及以上，按租赁费用市场指导价的 100% 给予补贴。

3. 该补助期限为 3 年，每个企业最多不超过 3000 平米，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补贴期内办公用房不得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改变用途。若补贴期内办公用房发生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或出现改变用途情形的，须退回已发放扶持资金。

## （三）奖补认定资料

1. 第一年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1）《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完税证明。

（3）政府部门出具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包括认定通知、名单、报告等）。



(4)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天退回）

(5) 租赁费用缴纳发票复印件。

2. 以后申请年度需提交的资料：

(1) 完税证明。

(2) 租赁费用缴纳发票复印件。

**(四) 奖补时间及要求**

房屋租赁补贴按年申请，次年发放。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五、加大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助（条件类）**

**(一) 奖补主体**

1. 济南市以外迁入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

2. 自迁入起步区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在指定区域内首次购买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并取得房产交易备案且已投入自用。

3. 未享受起步区企业用房租赁补助。

**(二)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1) 企业年经济贡献 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的给予实际购房价格 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 企业年经济贡献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含）的给予实际购房价格 7% 补

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企业年经济贡献 4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购房价格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该补助按照 30%、30%、40% 分三年发放。

3. 企业购置的办公用房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租售。

### （三）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完税证明。

3. 政府部门出具的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认定材料（包括认定通知、名单、报告等）。

4. 申请补助房屋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及契税发票。

5. 办公用房产权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天退回）。

### （四）奖补时间及要求

购房补贴一次性申请，分三年发放。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六、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次通过认定及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

1.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2.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对当年山东省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4. 当年首次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七、支持企业上规入库（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 对新增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20 万元奖励，分三年给予支持，第一年 10 万元，第二年 5 万元，第三年 5 万元。

2. 对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首次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市级相关奖补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八、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 （一）经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且经济贡献增长的企业。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1）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5 亿元，且当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年增长率超过 20%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40%给予奖励。

（2）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含）——10 亿元，且当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年增长率超过 15%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3）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含）及以上，且当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年增长率超过 10%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完税证明。

(3) 税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当年主营收入完成情况证明材料。（需加盖税务部门的公章）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二) 纳入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纳入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起步区，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1) 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2000 万元，且当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年增长率超过 10%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40%比例给予奖励。

(2) 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00 万元，且当年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年增长率超过 10%的，参照其当年实现的区级经济

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50%比例给予奖励。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完税证明。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九、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起步区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组织。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

1. 当年度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当年度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按照正式奖项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2. 当年度首次评定为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当年度首次获批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的有关组织，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当年度首次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有关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国家、省、市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支持研发机构创建（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在起步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包含民办非企单位）。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

1. （1）对新认定国家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省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3）对新认定市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1）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的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当年国家、省、市发布的研发机构奖励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一、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创新载体依托单位为起步区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

1.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1）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2）对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3. 经认定（备案）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其在孵（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10 万元奖励。

4.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50 万元奖励。（2）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20 万元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当年省、市级发布的创新载体认定（备案）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二、支持技术研发创新（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市级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或机构。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

1. 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两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 对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两名）获得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给予 100%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认定依据

以当年国家、省、市奖项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三、支持技术合同交易机构发展（条件类）

### （一）奖补主体

起步区辖区内经国家、省、市备案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现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起步区内单位）3000 万元、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现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起步区内单位）2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技术

合同交易额 2.5%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项技术多次转让, 仅就增值部分给予奖励。

### (三)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认定文件。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4. 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在申请市级补助时已提交相关资料, 不再重复提交。

### (四)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 可随时申报。

## 十四、支持技术改造升级(名单类)

### (一) 奖补主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已竣工达产的企业。

### (二) 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 对已竣工达产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技改投资金额扣除财政奖补资金)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 (三) 认定依据

当年市级技术改造升级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五、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符合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申报的企业。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对企业产品通过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认定的，按照市级奖励的30%给予奖励。

### **（三）认定依据**

以当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发布名单为认定依据。

##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 **（一）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培育（条件类）**

#### **1. 奖补主体**

在起步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企业的项目培育方向应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内，同时符合起步区产业规划要求。（行业参照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 **2. 奖补条件及标准**

获得起步区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立项并按照协议验收完成的，按照协议要求给予项目实施单位最高40万元的奖励。

### 3.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

(3) 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4) 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的，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或项目培育合同）、合作单位的主体资格、相关资质、专业人员（代理、检索分析人员等）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专利服务经验等证明材料。合作单位应为在济南市注册、近三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150 万元以上、具备专利代理资质及丰富的专利申报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

(5)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方案，包括立项背景、主要任务、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计划进度、预期成果、绩效目标等。

### 4. 项目申报及要求

本项目包含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阶段。起步区市场监管处将根据每年工作计划，适时启动项目申报程序，申报时间及具体要求以起步区管委会发布通知为准。

#### （二）专利质押融资资助（名单类）

##### 1. 奖补主体

通过省、市专利质押融资资助的企业。

##### 2. 奖励条件及标准

按省、市级利息资助总额的 20%再给予资助，省、市、区三级利息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应付利息总额。

### **3. 认定依据**

以省、市公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资金名单为认定依据。

#### **(三)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胜诉资助（条件类）**

##### **1. 资助对象**

当年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胜诉的企业、机构或户籍在起步区的个人。

##### **2. 资助标准**

凡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专利侵权、纠纷赔偿金的 30%给予资助，一家企业一个案件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3. 资助认定材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2) 证明材料**

①企事业单位法人及个人身份证明：企业、机构提供主体资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提供本区户籍居民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专利侵权、纠纷赔偿相关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的,原件审核后当天退回,复印件留存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当事人签字。)

#### 4.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十七、支持标准制定与实施(条件类)

#### (一) 奖补主体

起步区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 (二) 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

1. 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参与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 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 当年度通过验收的国家、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 (三) 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 2. 标准立项、发布证明和标准文本等证明材料。

(1) 申请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奖励资金的企业，需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ITU）对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批复文件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2) 申请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奖励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等文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提供国家、省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验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原件审核后当天退回，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十八、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提质发展（条件类）

### (一) 奖补主体

中心、实验室依托载体为在起步区辖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机构。

### (二) 奖补条件及标准

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当年度获批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重点实验室的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三）奖补认定资料

1.《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2）。

2. 获批文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原件审核后当天退回，复印件留存须加盖单位公章）

###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十九、加强企业上市扶持引导（名单类）

### （一）奖补主体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成功的企业。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1. 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奖励。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给予150万元奖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首发上市申报材料的，给予150万元奖励；上市成功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含市级奖补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2.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含市级奖补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3.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企业挂牌成功的，补助 150 万元。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并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含市级奖补资金的区级配套部分）

### （三）认定依据

以市级发布的《济南市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奖补名单为认定依据。

## 二十、鼓励引进各类投资基金（条件类）

### （一）奖补主体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起步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二）奖补条件及标准

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起步区非关联企业，投资期限在 2 年以上，按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按其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家股权投资企业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该项目需投资实际满两年后申报。

### （三）奖补认定资料

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协议。
3. 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材料。
4.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5.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合同复印件。
6. 非关联性说明。
7. 被投资企业资金到位证明。

（四）奖补时间及要求

企业符合奖励申请条件后，可随时申报。

## 第四章 附 则

**一、监督管理。**为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企业及机构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奖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管委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恶意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5年内取消一切奖补资金申请资格，将对相关单位的以上行为记入信用档案，追回相关奖补资金。

**二、审计抽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各业务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若干政策》财政奖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若干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如遇国家、省、市及起步区政策及工作调整，本细则作相应调整。

- 附件：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信息确认表
2.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3.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个人版）
4.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单位版）

## 附件 1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 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信息确认表

奖补类别		七、支持企业上规入库		
奖补单位名称		注册成立日期		
办公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奖补年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 经办人	姓名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电 话	
奖励 金额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p>1.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奖补的领取要求，且生产符合“绿色门槛”制度、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申报期内无信用不良记录，未存在违法经营、违法生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p> <p>2. 已如实填写《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信息确认表》；</p> <p>3. 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起步区、不改变纳税关系。</p>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奖补资金领取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 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

奖补类别		示例：一、加大企业落户补助（一）“世界 500”强全国总部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附后（每张表格限申请一项奖励）		
申请单位名称 (和公章一致)			注册成立日期	
办公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申报年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 经办人	姓名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电 话	
申请奖励金额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p>1.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奖补的申报要求，且生产符合“绿色门槛”制度、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申报期内无信用记录，未存在违法经营、违法生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p> <p>2. 已如实填写《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申请表》；</p> <p>3. 此次为申请奖励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本单位真实情况；</p>				

4. 密切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不干扰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5. 自申报奖励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起步区、不改变纳税关系。

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本单位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  
**(个人版)**

本人郑重承诺：

姓名：\_\_\_\_，证件号码：\_\_\_\_\_，  
现为\_\_\_\_\_单位全职员工，自 年 月  
至今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辖区内工作。本人已充分了解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  
行）》企业高管奖励的申报要求（包含全职在起步区工作要求），  
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对本  
人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本人授权及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使用本人  
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  
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  
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4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高管奖补申报承诺书**  
**(单位版)**

\_\_\_\_\_单位郑重承诺：

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为我单位员工，自\_\_\_\_\_年\_\_\_\_\_月至今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辖区内工作。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企业高管奖励的申报要求（包含全职在起步区工作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及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我单位授权及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使用本单位及申报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